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2026 年 4 月 29 日  
掛號郵件

學校檔案：NYSS/2025-26/T006  
公司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五育中學食物部服務(2026-2029)投標書**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五育中學食物部服務(2026-2029)」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沙田大圍新翠邨五育中學校長收

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擬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提供是次招標的簡介會，讓投標者代表能獲得一致和統一的資訊，請 貴公司務必派員出席。沒有派員出席的公司，有關標書將不會受理。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權利及義務。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校長馮潤儀

2026 年 4 月 29 日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 4、5 和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送 貨服務
1.	見附表《承辦五育中學食物部招標章程》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承投五育中學食物部服務（2026-2029）

###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五育中學 新界沙田大圍新翠邨

---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NYSS/2025-26/T006

---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6年5月22日 中午12時

---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不擬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承投下列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5 0029 或寄回 大圍新翠邨五育中學

致:五育中學

學校檔號: NYSS/2025-26/ T006

承辦提供「五育中學食物部服務（2026-2029）」標書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產品,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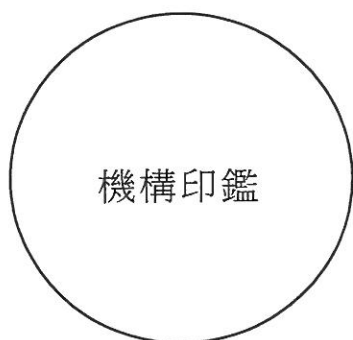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 產品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公 司: \_\_\_\_\_  
日 期: \_\_\_\_\_

新界沙田大圍新翠邨

五育中學

校長收

承投提供「五育中學食物部服務（2026-2029）」項目

書面報價/標書邀請書

書面報價/標書編號: NYSS/2025-26/T006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 2026年5月22日中午12時

## 承辦五育中學食物部招標章程（2026-2029）

承辦項目：本校食物部。

承辦期：三年(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章程細則：

- 甲、食物部地點：沙田大圍新翠邨本校新翼地下。
- 乙、食物部面積：約 250 平方呎。
- 丙、營業對象：只限本校師生(約 900 人)。未經校方許可，不得出售物品予非本校人士。
- 丁、服務範圍：零售飲品、雪糕、糖菓小吃、麵包、蛋糕、三文治、水果及其他校方書面批准的食品。
- 戊、承辦金：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或之前繳交，簽約時須繳交兩期承辦金作按金，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退還承辦人。若承辦人中途退出，而沒適當通知或合理解釋者，則概不發還。
- 己、有意投標經營食物部者，應提交計劃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學生用膳環境的計劃，如椅桌、價格顯示、廢物收集和處理措施等。
  - 二. 擬售賣食品，飲品的種類、價格和貨源/供應商等資料。
  - 三. 高中同學午膳的服務計劃。
  - 四. 職員管理系統(人數、編更方法等)。
  - 五. 承辦食物部之經驗及持有的有關牌照等基本經營資料。
- 庚、投標者提交計劃書前須於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到校出席有關是次投標的簡介會並視察食物部現場。
- 辛、計劃書必須一式兩份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五育中學食物部服務（2026-2029）」交付沙田大圍新翠邨五育中學校務處。計劃書須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送呈上述地址，逾期送呈之計劃書概不受理。計劃書之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未接獲知會者，可視作已經落選。
- 壬、守則：
  - 一. 售賣之所有食品及飲品，須符合政府所規定的各項標準並應向政府領有各類牌照(例如雪糕、鮮奶牌及壽司牌等)，並將牌照副本送本校存案，不得違反各政府法例。
  - 二. 所訂定之食品零售價目，不得超過市面通常之零售價格，各食品及其價格須經校方書面批准，方可出售；而價目表應在獲得校方同意下置放於當眼地方。又加價之申請只限於上、下學期完結 14 工作天前交校方審議。待書面批准後方可在下一學期加價。(公價物品，如汽水，則不在此限，惟須在加價前一星期提出合理書面申請及數據支持。)

### 三. 必須遵照教育局對學校食物部的最新指引經營

#### a) 學校食物部經營者應該：

##### (1) 售賣及推廣健康有益的小食，包括：

- (i) 低脂肪、低鹽／糖的麵包和五穀類；
- (ii) 新鮮蔬果和無附加糖的乾果；
- (iii) 非鹽焗的果仁和豆類；
- (iv) 低脂奶品類；
- (v) 低糖飲品。

(2) 減少售賣不利健康的小食，因為這些都是含高脂肪、糖份或鹽份或營養價值較低的食物，包括：忌廉包、酥皮餡餅、炸雞翅、薯片、附加咖喱汁或黑椒汁的食物、高糖或營養價值極低的食物及高糖份的飲料。

(3) 避免售賣過度包裝的食品；以及避免使用即棄的食物或飲品容器；若情況不能避免，應使用可降解的物料制成的容器。

#### b) 學校食物部經營者不宜售賣：

- (i) 需要太多準備及食用後需要清理的食品；
- (ii) 不適宜兒童食用的食品，例如：含酒精的飲品以及
- (iii) 容易受污染的熟食品。

四. 食物部一切設備全由承辦人裝修及保養，裝修佈置及電力更動，須經校方批准。一切入牆及入地裝修於約滿時，承辦人未得校方批准，不得拆走，並且不得要求賠償。

更動電力設施(例如：拉電線，加設蘇位等)之工作，須由合格電工執行並符合機電工程署之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之要求，且事後須將完工紙副本交本校存案。

五. 未得校方許可，不得使用學校其他地方或資源作為己用。

六. 必須保持食物部清潔衛生，應自備足夠之垃圾桶和有關物品，上課鐘響前須已清理及執拾好遺留之食物/飲品(清潔範圍包括食物部範圍及學生活動場地/B 場)以免影響外觀和校譽。

七. 須負責食物部水費，電費、差餉及食物部員工之勞工保險、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其他設備之保險費用，例如火險及盜險等。並須將保單及收據之副本交校方存案。

八. 食物部所有送貨車輛及有關人員之出入，應先知會校方並得校方批准，經操場時須用手推車運送，以免影響學校保安及滋擾正常上課。

九. 聘用的小賣部員工須符合香港勞工法例的要求，同時根據僱傭條例確保所有小賣部員工可受到『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條約章購買相關之保險。

十. 聘用員工的資料及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查核紀錄，須交校方存案，囑咐所有屬下員工保持良好行為，在校內不得吸煙、飲酒及進行任何形式賭博。校方如認為承辦人及其員工之品行有損學校聲譽，經校方書面警告，仍未有積極改善，校方可立刻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十一. 如校方發現承辦人出售本章程規定之不宜售賣之食品，經校方書面警告，仍未有積極改善，校方可立即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十二. 食物部營業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由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星期六	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附註：	1. 如學校舉行特別活動，食物部營業時間可在雙方同意下特別安排。 2. 在上課鐘響前三分鐘應停止售賣食物或飲品予學生，以免影響上課。

十三. 若欲經營飯盒式午餐，須先得本校批准。

十四. 承辦人不得將承辦權轉讓別人。

十五. 上述守則如有文字不清者，以校方解釋為依據。

十六. 承辦人須於帳單規定限期前繳付水、電費，如承辦人逾期不繳，校方可立刻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十七. 在合約期內之其他情況下，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得以不少過一個月時間之書面通知對方或以一個月的承辦金作賠償。

如有查詢，請與本校總務組梁老師聯絡，電話 2692 1870。